

## 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 060021 号财务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合并报表 2016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5,150,519.93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4,388,812.8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742,185.07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4,220,722.46 元，资本公积为 2,558,500.14 元。

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现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1、以截止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1,500,000 股为基数，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00 股（含税），共派送红股 1,150,0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上述权益分配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20 股，共计增加股本 2,530,000 股（含税）。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全部为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过上述派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5,180,000 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及公司各股东最终确定的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该议案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权益分派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分配方案的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

## 三、其他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议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